憲政與國家發展

第二單元 基本權總論—功能體系、效力範圍、限制與主體

南台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郭俊麟 助理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人權體系

- 人權保障之一般原則：
  平等原則、個人尊嚴人格之尊重原則、人權永不可侵原則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人權體系

- 自由權

1. 精神自由：
   思想自由、良心自由、學問自由、信仰自由、言論、出版及其他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
2. 人身自由：
   不受苦役與拘束之自由
3. 經濟自由
   居住自由、遷徙自由、職業選擇與營業自由、財產自由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人權體系

- 社會權
  生存權、環境權、學習權、工作權、勞工基本權
- 受益權
  裁判請求權、國家賠償請求權、請願權、刑事補償請求權
- 參政權
  公職之選舉、罷免權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基本權內在限制

- 任何基本權利，除了憲法或法律所課予的限制之外，尚有所謂的「本質界限」或「內在限制」，此種限制當從「權利不得濫用」以及「公共利益」維護的角度出發，認為基本權利本來就有其界限而毋庸另行限制。至於本質界限或內在限制為何？大致包括：基本權的行使不能違反當代的公序良俗、基本權的行使不得對國家社會秩序的存立構成明顯而立即的危險。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憲法第22條

-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 這也是學說上所稱「基本權的保護領域」，亦即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是基本權被保護的範圍，逾越此範圍的基本權不受到保護。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基本權外在限制

- 個案法律禁止
- 憲法第23條規定當中的「法律」應為一具有一般性、抽象性而非針對個別特定人所制定的法律。原則上不因人立法，否則即違反「個案法律禁止」。換言之，限制人民權利之法律，其適用之人必須是「不特定」而事件則必須是「抽象」的。「個案法律禁止」為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1項所明定，我國憲法雖無此規定，但從平等原則觀之，應做此解釋。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核心內容禁止侵犯

- 德國基本法第19條第1項除了規定限制人民基本基本權利，有「個案法律禁止」原則的適用之外，另外還有一項原則為「核心內容禁止侵犯」，亦即限制人民基本權利的時候，不得將該基本權的核心剝奪至零。而我國憲法並無明文規定「核心內容禁止侵犯」，則在我國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時，有無該原則之適用？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核心內容禁止侵犯

- 依照憲法第23條之規定，只能「限制」人民權利而不能「剝奪」人民權利，故而有學者認為，我國憲法有所謂的「核心內容禁止侵犯」原則，然而我國亦未如德國基本法一般有廢除死刑的制度，而且實務上不僅一向存在死刑，大法官也承認死刑的合憲性（釋263、476）。死刑的承認就是承認「生命權」可以被「剝奪」，似此，實在難以認定何謂「核心內容禁止侵犯」。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違憲審查基準

- 違憲審查基準是讓司法部門對於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措施是否違憲或合憲可以有一套檢驗操作的標準。所以若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的措施可以通過該審查標準的檢驗，則該措施將會獲得合憲的結論。而既然可以通過檢驗，則表示該措施符合該審查標準的「尺度」。在此意義之下，該「尺度」就變成了一個可以限制人民基本權的理由。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德國的違憲審查基準—比例原則

- 比例原則要求國家機關侵害基本權利時，必須符合下列子原則，否則將會遭到違憲的指摘。

- 適當性原則
- 國家機關所採取侵害人民基本權的手段必須有助於行政目的的達成。由於手段與目的之間多少會有某種程度關連性，所以適當性原則通常無法發揮審查的功能。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德國的違憲審查基準—比例原則

必要性原則：

國家機關所採取侵害人民基本權的手段必須是最小侵害的手段。例如針對微罪而言，若施以罰金即可達到嚇阻之效，則不得處以自由刑。此一原則，通常較有審查功能，因為必要性原則提醒國家不得為達目的「不擇手段」。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德國的違憲審查基準—比例原則

- 狹義比例原則：
- 該手段所造成人民的損害不得與其所欲達到的利益顯失均衡。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德國的違憲審查基準—比例原則

- 比例原則的檢驗僅有到「目的與手段間」的關連性，而未及於「目的本身的審查」。但近來有學者認為比例原則仍有審查目的的本身正當性，可說是變更了傳統上對於比例原則的解釋，亦即比例原則除了上述三個子原則之外，在以三個子原則檢驗系爭行為之前，仍須對該措施的「目的正當性」做一檢驗。而大法官也漸使用「目的正當性」要素來檢驗。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行政程序法第7條

-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美國的違憲審查基準—三重審查標準

- 嚴格審查標準
- 針對某些特別重要的基本權利，如參政權或言論自由等與個人人格發展較為密切的基本權利，若國家採取干預行為，則應適用「嚴格審查標準」來加以檢驗。其內容為：該國家行為的「目的」必須是「迫切的政府利益」，而「手段與目的間的關係」必須是「嚴密剪裁的關係」。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美國的違憲審查基準—三重審查標準

- 合理審查標準
- 針對單純涉及經濟性基本權利的案件（例如財產權），例如國家進行經濟性管制或經濟性的立法，則採取「合理審查標準」以檢驗其合憲性。其內容為：該國家行為的「目的」必須是「合法利益」而「手段與目的間的關係」必須具有「合理關聯性」。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美國的違憲審查基準—三重審查標準

- 中度審查標準
- 由於前述兩種審查標準皆屬於光譜的兩端，一個極左、一個極右，無法涵蓋所有的國家行為，故而發展出第三個審查標準，稱為「中度審查標準」。主要適用對象為平等權案例中，涉及「性別」或「非婚生子女」的平等保護案件。其內容為：該國家行為的「目的」需為「重要的政府利益」而「手段與目的間的關係」需具有「實質關連性」。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三重審查標準

	目的	手段與目的之關係
嚴格審查標準	迫切的政府利益	嚴密剪裁
中度審查標準	重要的政府利益	實質關聯
合理審查標準	合法的利益	合理關聯

南台科技大學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